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餐饮食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氯霉素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游离性余氯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糕点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酒类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DB22/T 221-2007《吉林烧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九、肉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十、乳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吡虫啉，啶虫脒，腐霉利，敌敌畏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六六六，灭蝇胺，多菌灵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倍硫磷，丙溴磷，三唑磷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水胺硫磷，甲基异柳磷，乙酰甲胺磷，阿维菌素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烯酰吗啉，恩诺沙星，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甲氧苄啶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氟苯尼考，多西环素，金刚烷胺，孔雀石绿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克伦特罗，沙丁胺醇，莱克多巴胺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，过氧化值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罗丹明B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